**輔 具 購 買 補 助 證 明**

表6

本人 （申請人）確已收到 （廠商名稱）販售之輔助器具（含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），明細如下，所請代辦之憑證若經新竹縣政府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自願自行負擔購買費用，且如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請領補助費用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購買明細：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輔具項目名稱 | 產品廠牌 | 產品型號 | 產品序號 | 購買金額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民眾自費金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購買金額應等於申請補助金額及民眾自費金額之加總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託人簽章：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